

#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

# 資金紓困



# 產業振興





## 適用對象

### ➤ 營收減少5成以上：

有**公司**、**商業**、**有限合夥**或**稅籍登記**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、觀光工廠、創意生活、冷凍空調業、數位內容、商業服務業、會議展覽服務業之營利事業。

### ➤ 限制條件：

補助期間，**不可實施**減班休息(無薪假)、裁員、減薪、解散或歇業、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。

### 營收減少5成認定：

- ✓ 109年1月至6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(401、403、405)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、108年或107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%；
- ✓ 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同年、108年或107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%；
- ✓ 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、108年或107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%。



## 補貼內容

### ➤ 員工薪資補貼

補貼正職員工4、5、6月每人經常性薪資4成，上限2萬元。

### ➤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

按正職員工數計算，每位員工補貼1萬元。



## 申請方式

### ➤ 申請時間

自109年4月21日起至7月15日

### ➤ 應備文件

申請書、業績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、全職員工清冊及勞保投保名單、薪資清冊及轉帳證明、公司銀行存摺影本等

### ➤ 撥款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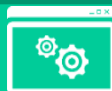
- 1) 審核通過後，匯款方式撥款
- 2) 營運資金補貼：一次性發給
- 3) 薪資補貼：逐月撥款

諮詢窗口：

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：02-27091640 分機214 濮小姐；<https://assist.nat.gov.tw/>

商業服務業：02-7716-9888；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
會議展覽服務業：0800-628-988 #1150涂小姐；<https://www.meettaiwan.com/>



## 適用對象

- 營收減少5成以上：
  - ✓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：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或**有限合夥登記**之營利事業。
  - ✓ 會展產業：公司登記營業項目須包含**會議及展覽服務業**(營業項目代碼：JB01010)，或其他經本部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。
  - ✓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：於財政部稅籍登記為**批發業**，並辦妥**出進口廠商登記**，且108年全年出進口**貿易實績達150萬美元**。
- 遵行事項：

補貼期間，**不可實施**減班休息（無薪假）、裁員（資遣）、減薪、解散或歇業、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。

### 營收減少5成**認定**：

- ✓ 109年7月至8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之合計營業額應較108年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%。
- ✓ 109年7月至9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108年或107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%。

### 其他條件：

- ✓ 申請事業如屬興櫃、上櫃或上市公司，109年上半年或第3季每股盈餘（EPS）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。
- ✓ 申請事業如屬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應檢附108年1月起提供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實績之證明。



## 補貼內容

- 員工薪資補貼  
補貼正職員工7、8、9月每人經常性薪資4成，上限2萬元
-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 
按正職員工數計算，每位員工補貼1萬元；109年4月至6月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，不再補貼



## 申請方式

- 申請時間  
自109年9月1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，或最遲至109年10月31日止
- 應備文件  
申請書、業績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、全職員工證明文件、薪資清冊、薪資轉帳證明、公司銀行存摺影本、技術服務的實績證明文件等
- 撥款方式
  - 1) 審核通過後，匯款方式撥款
  - 2) 營運資金補貼：一次性發給
  - 3) 薪資補貼：分2期撥付

諮詢窗口：

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：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-000-257

會展產業：0800-628-988 楊小姐

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：0800-628-100 李先生

網址：<https://subsidy.meettaiwan.com/>



## 適用對象

- 營收減少5成以上：
  - ✓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：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或**有限合夥登記**之營利事業。
  - ✓ 會展產業：公司登記營業項目須包含**會議及展覽服務業**(營業項目代碼：JB01010)，或其他經本部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。
  - ✓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：於財政部稅籍登記為**批發業**，並辦妥**出進口廠商登記**，且108年全年出進口**貿易實績達150萬美元**。
- 遵行事項：

補貼期間，**不可實施**減班休息（無薪假）、裁員（資遣）、減薪、解散或歇業、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。

### 營收減少5成**認定**：

- ✓ 109年11月至12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之合計營業額應較108年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%。
- ✓ 109年10月至12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108年或107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%。

### 其他條件：

- ✓ 申請事業如屬興櫃、上櫃或上市公司，109年第1季至3季或第4季每股盈餘（EPS）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。
- ✓ 申請事業如屬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應檢附108年1月起提供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實績之證明。



## 補貼內容

- 員工薪資補貼  
補貼正職員工10、11、12月每人經常性薪資4成，上限2萬元
-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 
按正職員工數計算，每位員工補貼1萬元；109年4月至9月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，不再補貼



## 申請方式

- 申請時間  
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，或最遲至110年2月1日止
- 應備文件  
申請書、業績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、全職員工證明文件、薪資清冊、薪資轉帳證明、公司銀行存摺影本、技術服務的實績證明文件等
- 撥款方式
  - 1) 審核通過後，匯款方式撥款
  - 2) 營運資金補貼：一次性發給
  - 3) 薪資補貼：分2期撥付

諮詢窗口：

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：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-000-257

會展產業：0800-628-988 楊小姐

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：0800-628-100 李先生

網址：<https://subsidy.meettaiwan.com/>



# 補資金

# 融資協處

受影響事業認定：今年

任連續兩個月平均  
或任一個月

較

今年任一個月  
或去年下半年月平均  
或去年同期月平均  
或前年同期月平均

營業額減少達15%

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

## 防疫千億保

政府當保人

保證專款 **100** 億元

加碼 **200** 億大型融資保證

可以承作貸款 **3,000** 億元

受影響事業皆適用

## 中央銀行

提供銀行2,000億元資金

貸款4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 9成；利率 1%

貸款16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8成 或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  
利率 1.5%

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

利息  
補貼

舊有貸款展延0.81% 營運資金貸款1.845% 振興資金貸款0.845%

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  
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請案件不適用利息補貼

# 補資金

# 融資協處



舊有貸款展延

營運資金貸款

(限薪資及租金)  
(不裁員、減薪、減班休息等)

振興資金貸款

融資額度

維持舊貸額度

最高500萬元

- 中小最高1.5億元
- 非中小最高5億元

貸款期限

-

最長3年  
(含寬限期最長1年)

最長5年  
(含寬限期最長1年)

防疫千億保

維持原保證成數  
展延第一年免保證手續費

提供10成保證  
免保證手續費

提供8-9成保證  
免保證手續費

中小型事業  
利息補貼

利率

補貼0.81%

依貸款利率  
(最高1.845%)  
全額補貼

補貼0.845%

金額

每家上限22萬元

每家上限 5.5萬元

每家上限22萬元

期限

最長1年

最長6個月

最長1年

融資協處申請期限：受影響事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
(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)

適用對象

小規模營業人：有稅籍登記且109年任一個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

寬一點

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

10成信用保證

免收保證手續費

快一點

資料齊備3日內核貸

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

方便一點

簡化核貸程序：銀行以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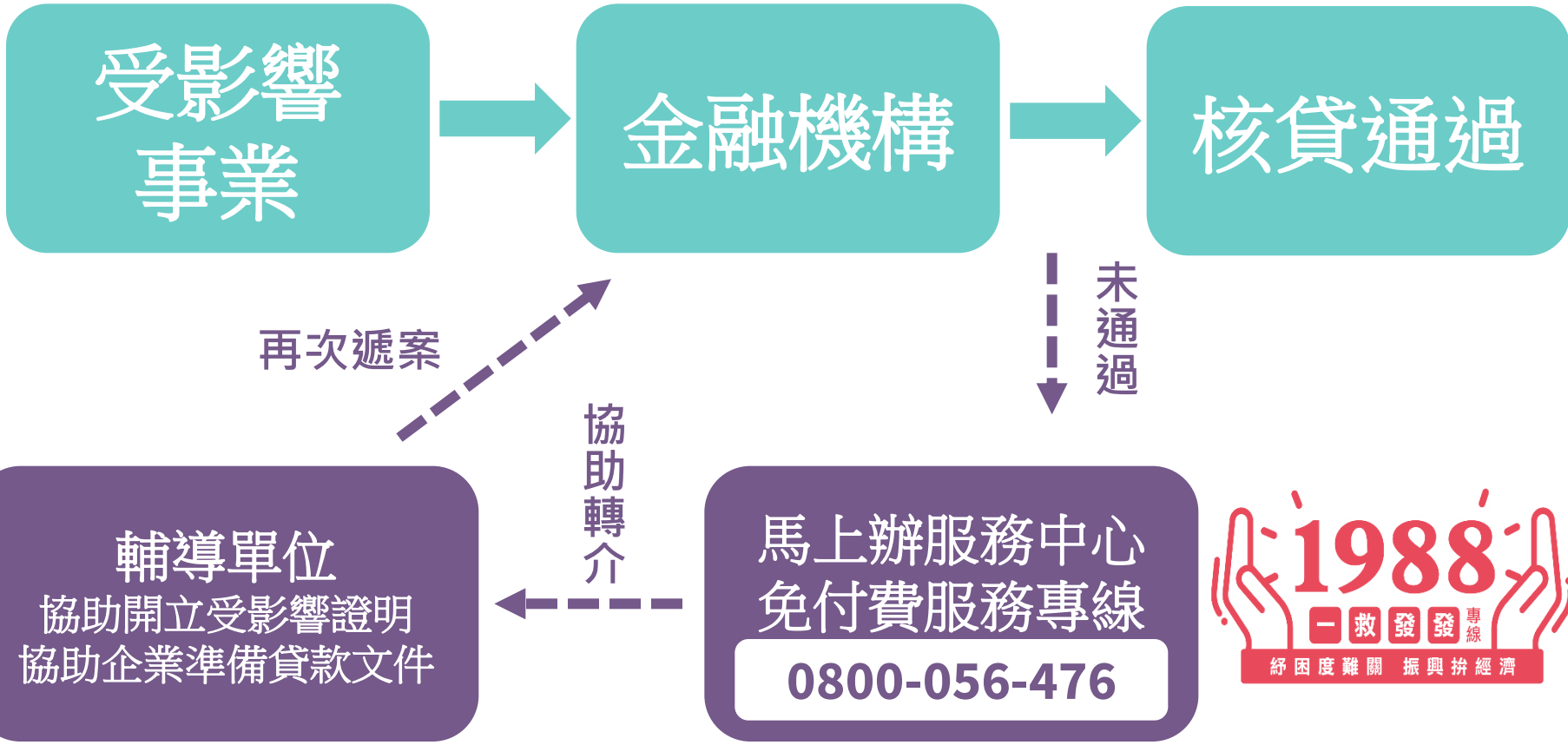
如受疫情影響，營業額減少達15%，再提供最長1年利息補貼，最高利率0.845%

融資協處申請期限：受影響事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
(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)

# 補資金

# 融資協助

借錢找銀行 有問題找馬上辦





## 適用對象

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



## 措施內容

委由輸出入銀行提供下列服務：

- 補助**出口保險**行政費用：徵信費最高全免、保險費最高**減免80%**
- **補貼**出口貸款**利息**最高優惠0.3%



## 申請條件

- 製造業、服務業、批發業、零售業及其他經經濟部認定之產業業者
- 票、債信及往來情形正常者



## 申請方式

- 以書面或網路向輸出入銀行申請

申請

審查

承保及核貸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eximbank.com.tw>

諮詢窗口：輸出入銀行0800-819-688



# 減負擔

## 國營事業



- ✓ 水電費減免
- ✓ 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
- ✓ 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

## 工業區



- ✓ 公設維護費減收
- ✓ 租金緩繳及減收
- ✓ 污水處理費緩繳

## 加工區



- ✓ 土地及建物租金緩繳及減收
- ✓ 污水處理費緩繳
- ✓ 管理費緩繳
- ✓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

# 減負擔

# 水電費減免



## 減免內容

### 電費減免

#### 水費減免

#### 低壓用戶

#### 高壓用戶

營業額減少 <b>15%以上</b> 未達50%	減免10% (每月上限7000元)	減免10% (每月上限10萬元)	調降契約容量，減收基本電費；日後恢復，免收適用期間設備維持費。但無法配合申請調降契約容量，且屬百貨商場等經營型態之用戶，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減免10%(每月上限50萬元)
營業額減少 <b>50%以上</b>	減免30% (每月上限2萬元)	減免30% (每月上限30萬元)	電費再減免30% (每月上限300萬元)



## 減免對象

- 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、服務業等**產業用戶**。
- 各中央**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等**認定**受影響產業、事業或機構用戶。



## 適用期間

- 109年**3月1日**起至**9月30日**止

※**農業動力用電戶**以用電量減少比率區分級距;其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級距。

諮詢窗口：台水公司1910、台電公司1911



## 適用對象

天然氣(LNG)用戶及液化石油氣(LPG)



## 措施內容

- 國內天然氣(LNG)價格，自109年4月至110年1月，累計調降為**27.6%**。
- **桶裝瓦斯**、工業用丙烷、丁烷及混合丙丁烷及車用氣，由中油公司**吸收**應調漲金額**每公斤11.4元**，以**20公斤桶裝瓦斯計算**，即每桶吸收228元。



## 適用期間

- **每月1日**依計價公式**調整**並公布，2日起實施。

諮詢窗口：中油服務專線(1912)



# 減負擔

##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



### 適用對象

承租本部所屬台電、中油、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（不含政府機關）



### 措施內容

#### 租金緩繳

- 得**展延**繳納期限至**109年12月底**。
- 屆期無法一次繳清，可**分3年**繳納，**免**計收**違約金**及**遲延利息**。

#### 租金減收

租金以**減收2成**為原則(減收後租金不低於各公司需負擔之地價稅等成本)。



### 適用期間

#### 租金緩繳

109年全年度

#### 租金減收

109年1月至110年6月

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**製造業**使用者，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。

#### 諮詢窗口

台電公司：02-23666837鄭課長  
台糖公司：06-3378632 梁組長

中油公司：02-87258174黃小姐  
台水公司：04-22244191轉440張組長



# 減負擔

## 工業區公設維護費減收



### 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  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### 措施內容

-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50%。
- 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(已取得建造執照、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)。



### 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。
-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李國龍科長

## 減負擔

## 工業區租金緩繳及減收



## 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、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  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## 措施內容

- 租金緩繳：
  - 承租者，無積欠違約金。
  - 得申請緩繳1年，分3年平均攤還，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。
- 租金減收：
  - 承租者，無積欠違約金。
  - 得申請租金減收2成，為期6個月。



## 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；109年4月27日修訂。
-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曾世杰科長、李國龍科長



# 減負擔

## 工業區污水費緩繳



### 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  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### 措施內容

- 得申請緩繳1年，分3年平均攤還。
- 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。



### 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。
-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 
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 
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林政江執行長

## 減負擔

## 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



## 適用對象

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



## 措施內容

五項紓困措施(均免息)

- 土地及建物租金：減收2成，為期6個月；或緩繳1年(二擇一)
- 投資計畫：展延投資建廠期限
- 污水處理費：緩繳1年
- 管理費：營收衰退15%者緩繳1年
- 餐飲業房屋租金：減半4個月



## 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24日公告實施
- 自109年4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加工處07-3611212-231黃鐘聖科長



# 拚升級

## 傳統產業



### 創新研發

- ✓ 新產品
- ✓ 新技術

## 中小製造業



### 即時輔導

- ✓ 短期程
- ✓ 小額度
- ✓ 即時性

## 中小企業



### 創新研發

- ✓ 創新技術
- ✓ 創新服務

## 研發固本



### A+淬鍊

- ✓ 技術紮根
- ✓ 防疫創新

## 產業創新平台



### 特案補助

- ✓ 主導性
- ✓ 前瞻性



## 拚升級

##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



## 適用對象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## 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原則不超過**110年3月31日**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
  - **新產品**：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
  - **新技術**：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



## 申請方式

- 採 **線上受理申請**
- 自**109年3月19日**至**109年6月1日**止



## 補助經費

- 每案**上限200萬元**
- 政府**經費50%**

業者線上申請

書面/簡報審查

決審核定

函知審查結果

辦理簽約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90638 分機212 曾小姐



## 適用對象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## 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  
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
- 補助範疇：  
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，  
進行技術改善  
如：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、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、防疫技術



## 申請方式

- 採線上受理申請
- 自109年3月19日至  
7月30日止



## 補助經費

- 每案25萬元為上限
- 業者無須自籌款

業者線上申請

書面及簡報審查

決審核定

函知審查結果

辦理簽約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91640 分機301 陳先生





適用對象

中小企業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4~12個月
- 補助範疇：
  - 創新技術/應用：**提高技術水準**、擴大**產業應用**層次、強化競爭優勢
  - 創新服務：**需求導向**，達效率提升、體驗優化、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



申請方式

- **隨到隨受理、簡報申請、視訊審查**
- 申請時間：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



補助經費

- 於**核定補助款額**外加成**30%**，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0%為限

線上申請

簡報審查

指導委員會

計畫核定

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-888-968 或(02)2396-4828 # 845、824、814



## 適用對象

製造業及服務業



## 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**技術紮根**或投入**防疫創新**
  - 技術紮根：既有技術深化、導入新興科技（如AI、5G）
  - 防疫創新：防疫與防護、防疫物資、產業防疫



## 申請方式

- 採紙本申請；**隨到隨受理，小批量速審**方式
- 109年3月31日公告，自**109年4月7日**起受理申請至**109年4月30日**止



## 補助經費

- 每案補助上限為2,000萬元，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%，其餘由**業者自籌**

計畫申請

資格文件審查

計畫審查

計畫核定

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技術處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02-23412314分機2219 謝經理



## 適用對象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## 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以不超過 **110/3/31** 為原則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
  - ✓ 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
  - ✓ 智慧製造、數位轉型



## 申請方式

- 採 **線上或紙本申請**
- 自 **109年3月19日** 起至 **109年6月1日** 止



## 補助經費

- 補助款 **加碼**
- 補助比例 **40%** 以上，不超過 **50%**

業者投件申請

資格文件審查

技術審查

辦理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44844 分機124 謝先生

# 助轉型



## 環境優化

- 協助**商圈**、**市場**等公共環境改善，優化消費環境促商機

環境美化



標示優化

公共改善



友善措施



## 數位通路

- 協助**服務業**及**製造業**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，擴大行銷管道





# 助轉型

# 環境優化三部曲

## 安全

- 水溝、路面等**基礎設施安全功能**
- 健全**指標及無障礙設施**規劃

## 衛生

- 強化**環境衛生功能**  
如：通風、集水、排水

## 整潔明亮

- 優化場域特色，提升**空間舒適**
- 改善**照明設施**



### 適用對象

- 商圈(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者)
-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

### 申請方式

- 商圈：採線上受理申請
- 市場/夜市：提出計畫書申請



### 補助經費

- 商圈：每案上限**200萬元**
- 市場/夜市：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**500萬元**

諮詢窗口：  
商圈-中小企業處  
02-23662229阮先生

市場/夜市-中部辦公室  
049-2359171分機5525  
張專員

# 助轉型

# 商圈環境改善

## 補助對象資格：

- ✓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**商圈組織**
- ✓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
- ✓ 最近一年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

## 補助金額

單一商圈組織**至多200萬元**

### ◆ 徵件日期：

第一波：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

第二波：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

◆ 執行期間：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

## ◆ 補助項目

- 綠美化
- 裝置藝術(移動式)
- 公共區域整潔(含巷弄、公廁等)
- 牆面彩繪
- 特色造景

01



環境美化



02

公共改善

- 商圈視覺優化
- 商圈品牌識別
- 商圈公共空間設計

- 雙語標示、雙語文宣等
- 導覽指示設施(解說指示、動線導引等)

標示優化

03



友善措施

04

- 友善廁所、垃圾桶、無障礙設施
- 手機充電站
- 旅遊借問站
- 無現金支付

諮詢窗口：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29阮先生

計畫辦公室：02-23911368#1379 詹先生

### 適用對象

####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諮詢專線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張專員 049-2359171分機5525  
計畫辦公室張經理 049-2345260

### 申請方式

- 執行機關提出計畫書予申請機關，**申請機關彙提補助計畫，排定優先順序**，函報辦理
- 自**109年3月24日起**開始申請（競爭型計畫），俟經費核定完畢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### 補助內容

有關安全、衛生、整潔明亮設施之設置、增設或汰換。

- ✓ **衛生設施**：通風、集水、洗手台、排水溝等。
- ✓ **安全設施**：路面、無障礙設施等。
- ✓ **優化設施**：採光、照明、美學設計、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。

### 補助經費

- 所需經費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**一定比率分攤**。
- 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**500萬元**。

執行機關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）  
●提出設施改善計畫書

申請及受補助機關  
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)  
1.彙提申請補助計畫  
2.填具初審意見表

中部辦公室  
評審委員會  
函知審查結果

審查通過

1.核定金額  
2.撥款

資料不齊補件



# 助轉型

# 數位通路



餐飲：外送服務

補助上架外送

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，  
擴大銷售管道



零售：電商服務

補助上架電商

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，  
促進多元消費



市場/夜市：數位轉型

防疫行銷推廣

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 
強化媒體宣傳、擴大消費客群



## 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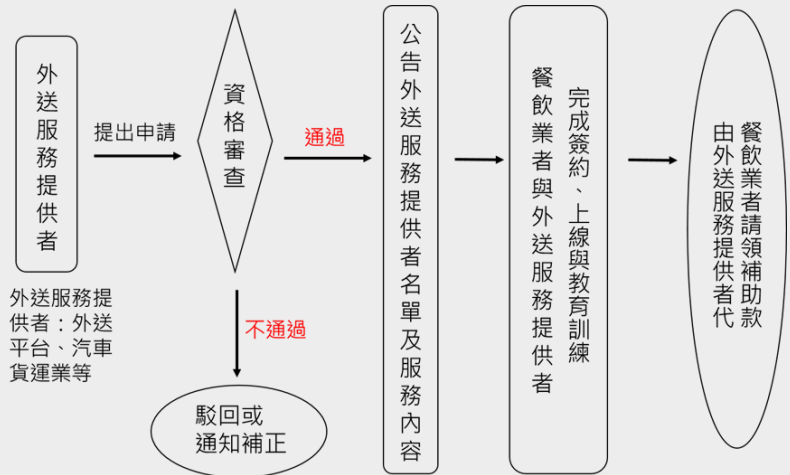
### 餐飲業者

1. 依法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
2. 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內登錄
3. 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、非無人化服務經營，且非停業中
4. 首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者

### 服務提供者

1.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，且設立一年以上
2. 提供配送服務者，應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「汽車貨運業」、「汽車路線貨運業」，並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登錄
3. 最近一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
4.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5.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

## 申請流程



## 申請方式及時間

◆時間：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**服務提供者**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

**餐飲業者**

1.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三個月期外送服務契約
2. 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請款申請

## 補助標準

- ◆每一餐飲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
- 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

**諮詢窗口：**

「經濟部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」小組

**服務專線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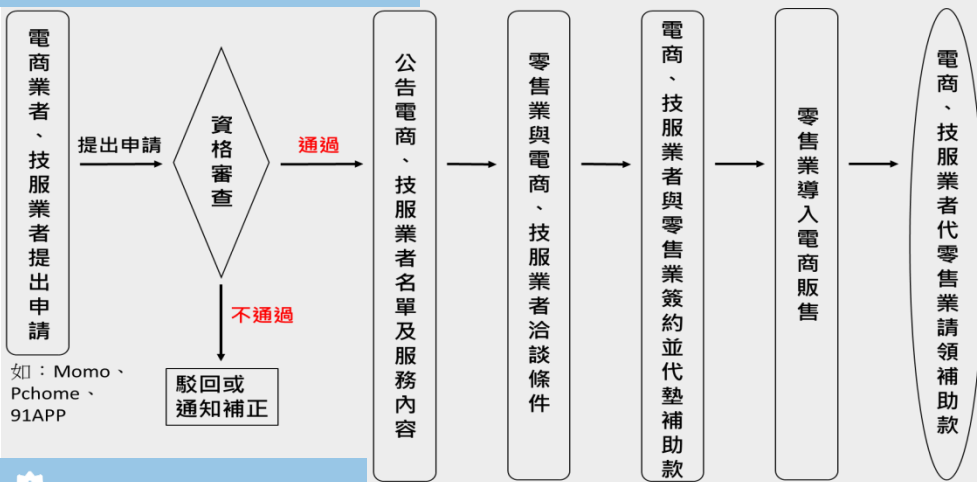
02-2698-5810  
林小姐  
02-2698-5809  
紀小姐

## 申請資格

### 零售業者

1. 依法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
2. 以實體店經營零售業務、非無人化服務經營，且非停業中

## 申請流程



## 補助標準

- ◆ 每一零售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
- ◆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

## 服務提供者

1.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，且設立三年以上。但能提出經營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之相關優良實績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
2. 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
3. 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無店面零售業、資訊軟體服務業、資料處理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
4. 最近三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
5.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6.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

## 申請方式及時間

◆ 時間：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

### 零售業者

1.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一定期間服務契約
2. 由服務提供者代零售業請款

## 諮詢窗口：

「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」小組

## 服務專線：

0800-600-058 吳先生

02-2698-5880 彭小姐



## 適用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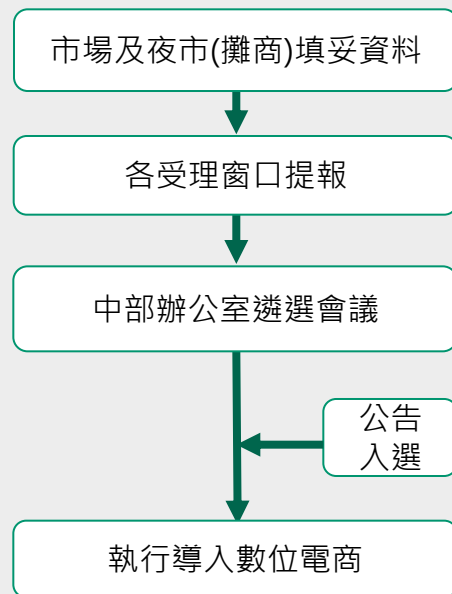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措施內容

- **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**  
全國示範10-20處(各200項以上商品上架)
- **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**  
媒合200攤以上外送服務
- **導入數位支付服務**  
媒合新增約2000攤以上數位支付服務
- **受理報名** 即日起至109年5月8日止
- **執行期間** 核定日起至110年6月30日



## 遴選流程

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-2359171分機5522廖小姐 服務專線：呂經理0800068818

# 顧人才



**服務業**  
餐飲業及零售業



**製造業**  
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

- 營運管理
- 行銷課程
- 數位課程
- 雙語課程
- 服務相關課程

- 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

辦理400班次，培訓至少10,000人次

辦理320班次，培訓至少8,000人次



## 適用對象

- ◆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：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
- ◆ 辦課補助：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



## 補助內容

- 培訓單位辦課補助
  - 執行期限：自3月23日起至4月15日止
  - 補助範疇：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程
-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
  - 執行期限：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
  - 補助範疇：員工培訓津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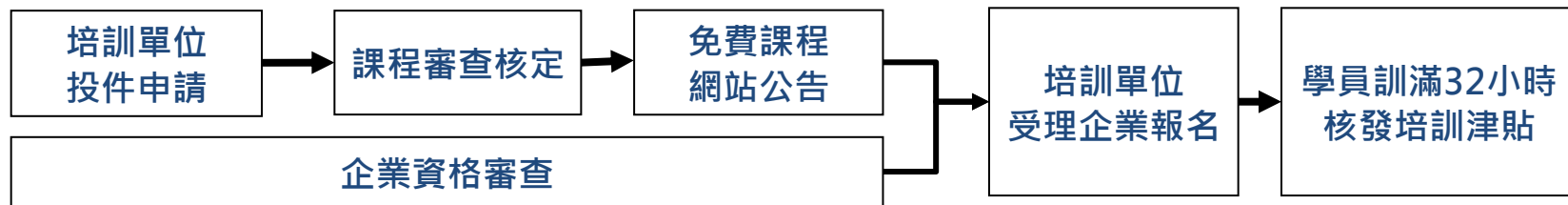
## 申請方式

- 辦課補助：培訓單位提出，以書面方式，採批  
次受理
-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：
  - 企業資格審查自4月15日開始受理，採線上申請、隨到隨審
  - 受訓滿32小時經培訓單位核實後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



## 補助經費

- 辦課補助：每班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2萬5千元。每一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
-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：每人5,056元。每一企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人為限



實體課程

400班

企業、公協會合辦課程  
320班

公開班次  
80班

- 對象：
  - 1、**公協會**：會員含餐飲或零售業者，且過去1年有培訓辦理實績者。
  - 2、**企業**：餐飲或零售業之企業、員工人數30人以上者。
- 開班規劃：每班**18小時**，平均每堂課學員須達**25人**。
- 開課經費：每班**上限6萬5千元**，**無額外受訓津貼**。
- 流程：

公協會、企業於網站  
提交開課提案資料

審查核可後，上傳經  
費概算、開課規劃

開辦  
課程

上傳結  
案資料

- 內容：**餐飲及零售**業主管、門市等各級人員所需行銷、服務、美學、管理等培訓課程，109年7月起陸續開課~
- 申請方式：服務業從業人員於網站申請帳號報名，免費參加培訓。

數位課程

15堂

- 提供2000組免費企業帳號。

- 網路廣告投放、社群經營、領導學、銷售技巧、影片製作等15門課程免費線上看。

計畫網站申請企  
業帳號

審核後  
核給帳號

於計畫網站登入，  
開始上課

了解詳情



計畫網站 (申請、報名由此去)：  
<https://learning.cdri.org.tw/>

服務專線：(02)8979-5666

客服信箱：  
89795666@cdri.org.tw





## 增買氣

## 振興三倍券



## 補助內容

- 消費時間：7月15日至12月31日
- 補助範疇：全額抵用、全國適用
- 紙本：1,000換3,000
- 信用卡：消費滿3,000隔月帳單直接扣掉2,000
- 電子票證：消費滿3,000到超商靠卡回存2,000
- 電子支付：消費滿3,000直接轉入APP帳戶2,000



## 適用對象

- 民眾：
  - ✓ 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持居留證之外籍配偶、陸籍配偶、持永久居留證及外交官員證之外籍人士等。
  - ✓ 弱勢族群由政府直接匯入現金1,000元至帳戶，用於領取振興三倍券。
- 店家：全國實體店家適用

諮詢窗口：1988專線，服務時間：08:30~18:30，全年無休(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)



## 適用對象

-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**出進口廠商**
- 辦理**貿易**相關業務之**公協會**



## 措施內容

- 提供等值2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，包括：產品素材(專業拍照、翻譯等)、數位廣告(關鍵字廣告、社群曝光等)、跨境電商平台上架。
-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
  - ✓ 4類課程：跨境電商、數位轉型、數位行銷、數位商務
  - ✓ 課程合作夥伴：Google、Facebook、LinkedIn、Amazon、DHL等



## 申請方式及期間

- **109年4月22**起至**110年3月31日**止，以線上申請
- **109年4月22**起至**110年3月31日**(含線上直播)，線上報名課程



## 流程

線上報名

選擇輔導服務  
或課程內容

依參加活動  
提供服務

數位貿易諮詢窗口: 台灣經貿網客服專線: 0800-506-088  
網址: [digitalcommerce.taiwantrade.com](http://digitalcommerce.taiwantrade.com)





## 拓商機

## 會展產業



## 適用對象

限展覽主辦單位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之實際辦展單位提出申請，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- 一、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，所營事項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(營業項目代碼：JB01010)。
- 二、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。



## 措施內容

- 為振興我國展覽業，對我國展覽主辦單位辦理實體展或線上展，以及我國參展商提供經費補助



## 申請方式

- 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受理



## 補助金額

- 國際展覽補助:每展補助上限新臺幣160萬元
- 國內展覽補助:每展補助上限新臺幣80萬元

申請

審查及核銷作業

撥款

諮詢窗口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02-2725-5200#2779

# 拓商機

#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

### 補助對象資格：

- ✓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**商圈組織**
- ✓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7月24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
- ✓ **最近一年**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

提案申請類型及金額		
商圈提案類型	補助金額	應配合項目
聯合型提案	60-500萬元	數位應用 雙語
單一型商圈	30-100萬元	



諮詢窗口：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29阮先生  
計畫辦公室：02-23911368#1379 詹先生

◆ 徵件日期：  
第一波：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  
第二波：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  
第三波：109年7月15日至109年7月30日  
◆ 執行期間：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



## 拓商機

## 餐飲零售促進消費



## 對象

- 餐飲業(包含大型、中小型餐飲業者)
- 零售業(包含大型、中小型零售業者)



## 內容

## 【餐飲業】

配合振興三倍券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**主題性大型活動(如美食嘉年華、聯合婚禮、臺菜宴等)**、結合**在地特色美食**辦理**行銷活動**，以及辦理**網路**美食行銷活動，**帶動國內餐飲業買氣**。

## 【零售業】

配合振興三倍券辦理**大型主題活動**、與**地方政府**合作辦理**地域性**(北、中、南、東)中型**實體**行銷活動，以及**線上線下**串流主題促銷活動，**帶動國內零售業買氣**。

◆ 餐飲業諮詢窗口：商業司  
陳先生 02-2321-2200分機8388  
賴小姐 02-2321-2200分機8364

◆ 零售業諮詢窗口：商業司  
黃小姐02-2321-2200分機8764  
許小姐02-2321-2200分機8939

# 拓商機

# 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



適用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

措施內容

- **環境消毒** 主動協助市集環境消毒噴灑作業
- **整合行銷**
  - 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
  - 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、預計100處市場、50處夜市共同參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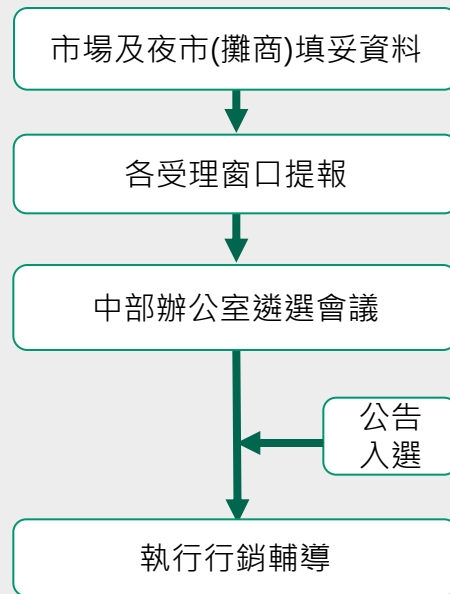


執行期間

- **環境消毒**  
109年3月16日至  
109年6月30日
- **整合行銷**  
核定日起至110年6  
月30日



行銷遴選流程

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-2359171分機5522廖小姐 計畫辦公室張經理 049-2345260